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第壹點、第參點修正總說 明

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為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一百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建築物在五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規定:……四、前三款之鳴動於十分鐘內或受信總機再接受火災信號時,應立即全區鳴動。」並簡化火警受信總機個別認可試驗流程及提升個別認可作業時效,經參考日本平成三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受信總機檢定細則規定,爰修正本基準第壹點、第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強制鳴動所定「一定時間」修正為十分鐘以內之 任意時間,並增訂地區警報音響須有全區鳴動之功能。(修正規定第 壹點)
- 二、將個別認可一般及分項試驗由不同樣品試驗修改為同一樣品辦理。(修正規定第參點)